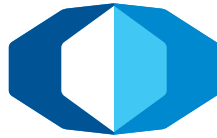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向國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內。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對應地方分支機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國泰君安金控」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楊德紅先生(董事長)

王松先生

喻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帆先生

劉櫻女士

鐘茂軍先生

周磊先生

王勇健先生

林發成先生

周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施德容先生

陳國鋼先生

凌濤先生

靳慶軍先生

李港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12月17日

敬啓者：

1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國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當中列載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部份條款進行修改(「擬議修訂」)，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方可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等擬議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擬議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調整。

關於擬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

上述提議將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向國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對國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發行債券、銀行貸款或者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5億美元(含6.5億美元，或等值貨幣)，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董事會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總裁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上述擔保所涉及的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並在公司對國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

上述提議將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內。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迴避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自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2018年12月17日

1、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u>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第二十七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u></p> <p><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 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p> <p><u>(十七)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u>(十八)</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公司章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u>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p> <p>(二十) <u>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2、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u>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u></p> <p><u>(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方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u></p> <p><u>(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p> <p><u>(三)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u></p> <p>(五) <u>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p>(六) <u>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u></p> <p><u>(七)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六)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u></p> <p><u>(八)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u></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三樓上海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向國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